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

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